

政采云平台新版商品发布热点问题 TOP 专题页

为了满足供应商只发布一次商品,缩减商品发布流程,政采云在今年 2 月 27 号开始取消渠道商品,原有的预发商品改为基础商品。供应商对于此次大改版有较多疑问,特此推出此篇专题页为您解答~~如有有所帮助,请收藏这篇文章,后续根据平台业务更新文档也会有所更新~~

图 1 (改版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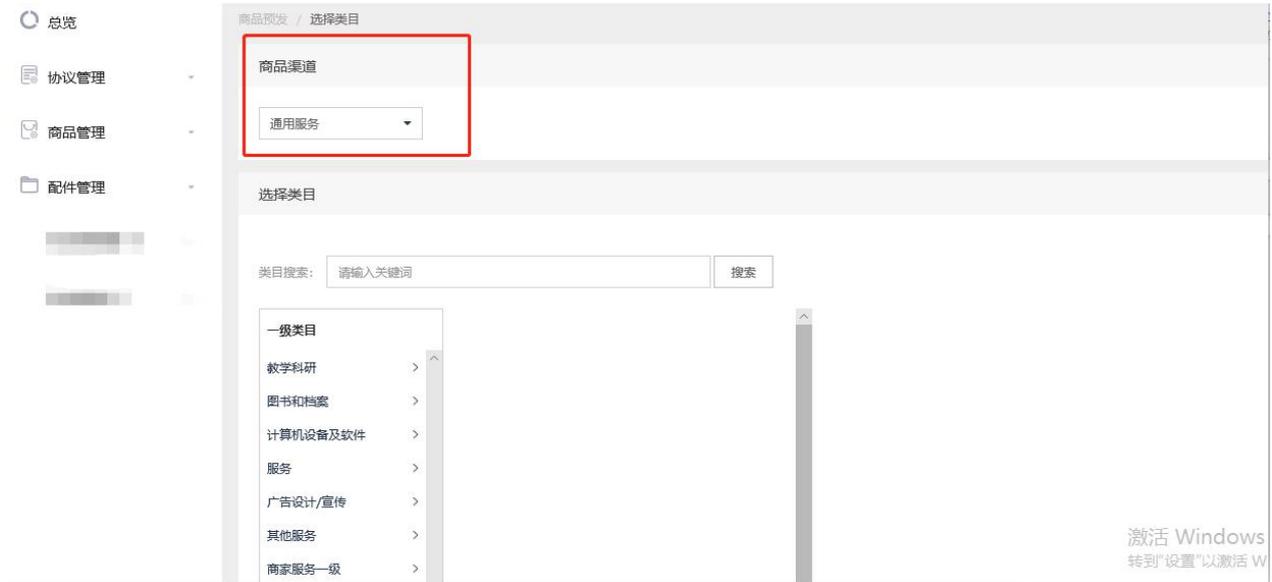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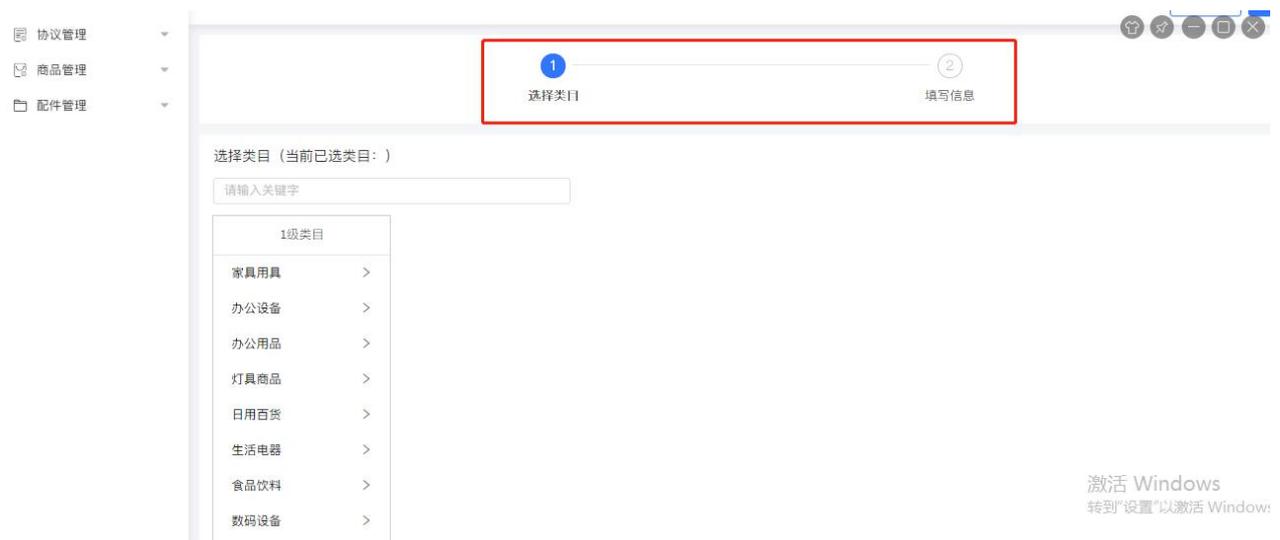


图 2 (改版后) :



Q: 新增商品是在【协议商品】还是【基础商品】添加？

A: 新增商品在【协议商品】和【基础商品】都可以进行添加，商品发布目前有三种场景，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新增发布商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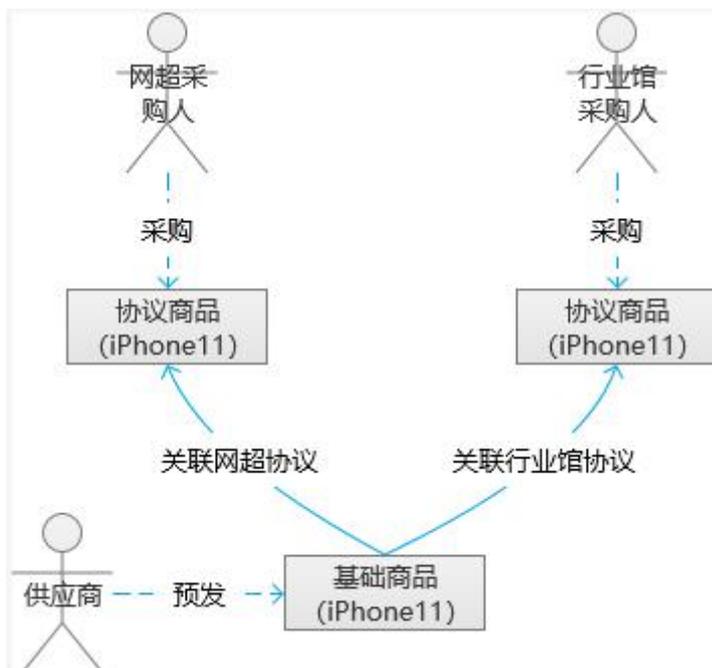
- ①如供应商是首次发布网超商品，并且网上超市协议还未生效，建议先发基础商品，等网上超市协议审核通过后，再多个商品批量上架。
 - ②如供应商已经发布过同款商品，且协议商品需根据不同协议单独定价的，建议单个新增协议商品，新增商品时选择已上架的基础商品。
 - ③如供应商的网上超市协议已经审核通过，而且还没有发布过同款商品，也可以直接单个新增协议商品。
- 注：网上超市协议商品发布后，需集采机构/采购监管审核通过，协议商品才能成功上架，上架后采购单位可采购网上超市商品。

Q: 协议商品和基础商品的区别是什么？/商品发布管理中协议商品中的编辑和基础商品中的编辑有什么不一样吗？

A: 协议商品和基础商品区别如下：

协议商品，指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通过各业务已签约协议（例：网上超市协议/网超一张网协议、企业采购协议、行业馆协议等）上架的商品，上架方式可批量选择基础商品关联协议生成，也可在相关协议下直接发布。商品上架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可在该协议所属业务渠道进行交易。

基础商品，即原“预发商品”，指政采云平台注册供应商直接发布的商品。基础商品不直接上架展示，商品可在无需协议的渠道进行交易（例：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业务）。一个基础商品可关联多份协议，形成协议商品，进而上架到多个卖场进行销售，采购人最终购买的是协议商品。注：①目前通用服务、教育装备、网上超市、企采网超、精选（分散）服务市场、通用交易等多渠道新增协议商品时可使用同一个基础商品。②前台无法看见基础商品。④采购监管对基础商品不做监管。



Q: 商品渠道合并改版后, 原来的批量新增商品的功能在哪里?

A: 供应商可进入工作台, 点击【协议中心】-【商品管理】-【商品发布管理】-【协议商品】, 点击右上角【新增协议商品】-【批量选品发布】, 选择对应的基础商品进行发布。



Q: 商品渠道合并改版后, 已经在基础商品里发布的商品, 之后怎么上架?

A: 供应商可进入工作台, 点击【协议中心】-【商品管理】-【商品发布管理】-【协议商品】, 点击右上角【新增协议商品】-【批量选品发布】, 选择对应的基础商品进行发布。

Q: 基础商品信息填完后是不是要等审核过才能上架网超? 是否能跟之前一样发布后直接申请上架?

A: 不是, 基础商品是供应商自己编辑发布的, 未关联协议, 同原先预发商品; 目前也可以直接上架网超, 直接上架单个网超商品操作路径: 【用户中心】—【协议中心】—【商品管理】—【商品发布管理】, 切换至【协议商品】, 点击右上角【新增协议商品】, 选择相应的网上超市协议, 点击【直接发布】, 选择对应标项, 点击【下一步】。直接发布是指跳过选择已经创建的基础商品, 直接发布卖场商品。

Q：为什么商品关联不到具体的协议？

A：如供应商上架的是基础商品，是没有关联协议的，需要到【协议商品】下进行关联操作，具体操作如下：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协议中心】—【商品管理】—【商品发布管理】

1) 切换至【协议商品】，点击右上角【新增协议商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新增协议商品' (Add Agreement Item) page. The left sidebar has '商品发布管理' (Item Release Management)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form with fields for '商品名称' (Item Name), '商品ID', '业务类型' (Business Type), '商品类目' (Item Category), '商品编码' (Item Code), '协议名称' (Agreement Name), '品牌名称' (Brand Name), and '销售区划' (Sales Area).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商品信息' (Item Info), '协议信息' (Agreement Info), '价格信息' (Price Info), '库存' (Inventory), '更新时间' (Update Tim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The table lists two items: '湖南商品回归' and '【渠道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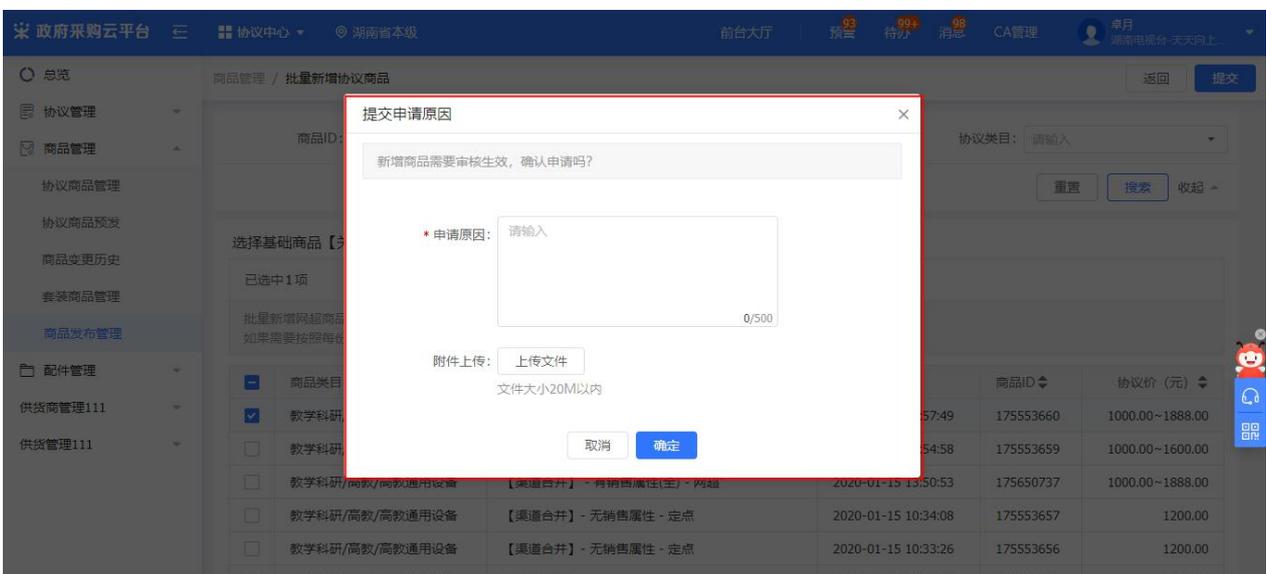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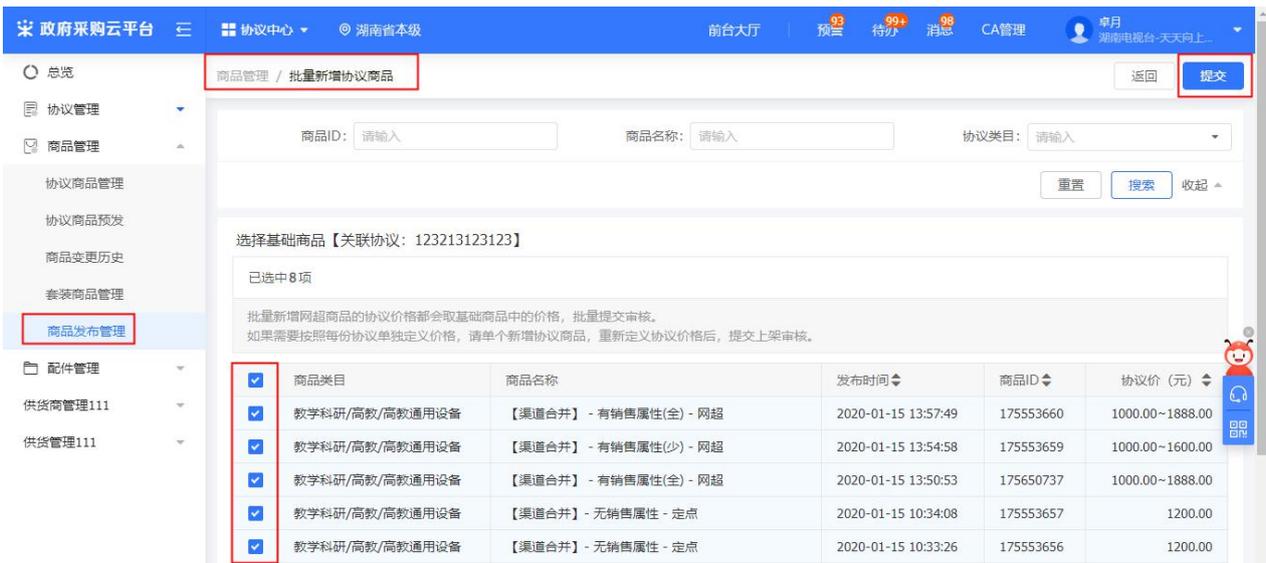
2) 关联协议：选择相应的网上超市协议，点击【批量选品发布】。**批量选品发布**是指选择已经创建的基础商品，发布成为卖场商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选择协议' (Select Agreement) step.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for '业务类型' (Business Type) and '协议名称或编码' (Agreement Name or Code). Below is a table of available agreements:

| 业务类型 | 协议编码 | 协议名称 | 招标机构 | 协议有效期 | 操作 |
|--------|---------------|------------------|--------------|-------------------------|-------------|
| 网上服务市场 | 定点协议 | 定点协议名称 |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采购中心 | 2020-01-05 - 2020-10-30 | 批量选品发布 直接发布 |
| | ccc | 车车协议面层 | 浙江省省本级采购中心 | 长期 | 批量选品发布 直接发布 |
| 网上超市 | 网超 | 网超协议 |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采购中心 | 2020-01-05 - 2021-01-28 | 批量选品发布 直接发布 |
| 企采网超 | ZCYQYGWSCS... | (场景5)-企业购网超项目... | 政采云有限公司 | 长期 | 批量选品发布 直接发布 |
| 网上超市 | ccc | 车车车车 | 政府集中采购 | 长期 | 批量选品发布 直接发布 |

3) 提交商品上架申请：勾选商品，右上角点击【提交】；填写申请原因，点击【确定】。

【提示】如果已经发布的商品不在列表中，说明商品类目和网上超市协议入围的类目不一致，请检查商品类目是否准确或网上超市协议中是否入围该类目。如商品类目错误，需要重新发布商品。



4) 上架成功: 提交后商品状态为“下架(申请新增中)”, 由集采机构/采购监管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区划的采购单位可以在网上超市采购已上架的商品。



5) 上架失败：如果提交未通过，页面会提示失败的原因，请根据原因进行修改后再提交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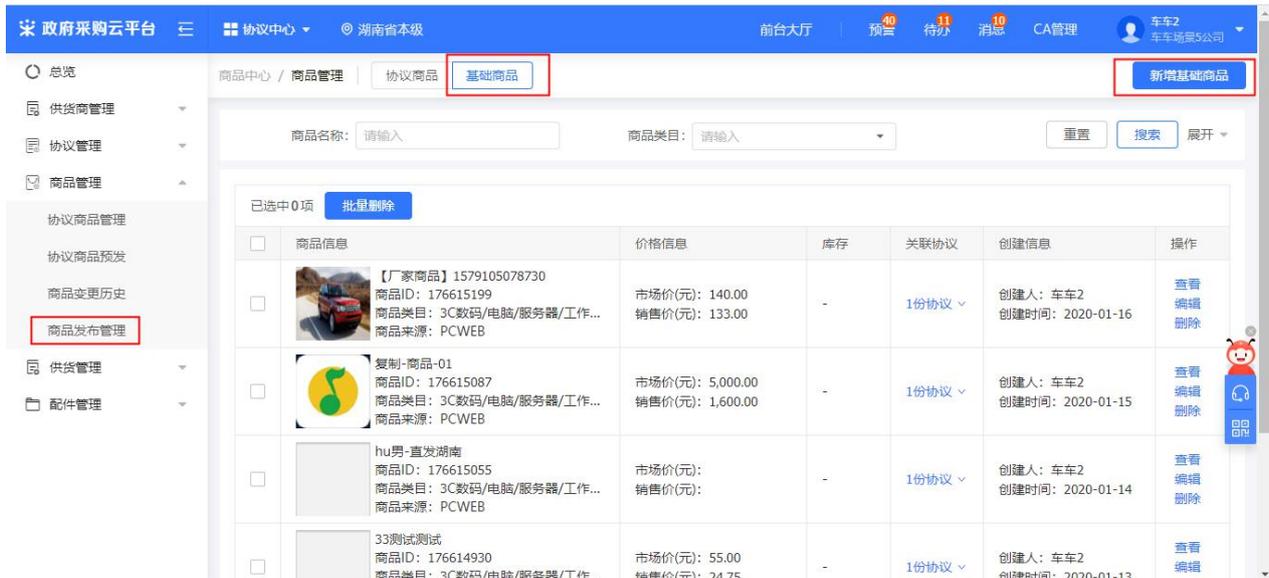
Q:商品渠道合并改版后如何上架商品？

A：以下是渠道商品合并改版后，以供应商首次上架网超商品为例，适用情况：供应商没有发布过同款商品，可先录入基础商品信息，等线网上超市协议通过后，再批量上架商品。具体上架商品操作流程如下：

1、基础商品发布（同原先预发商品）

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协议中心】—【商品管理】—【商品发布管理】

1) 切换至【基础商品】，点击右上角【新增基础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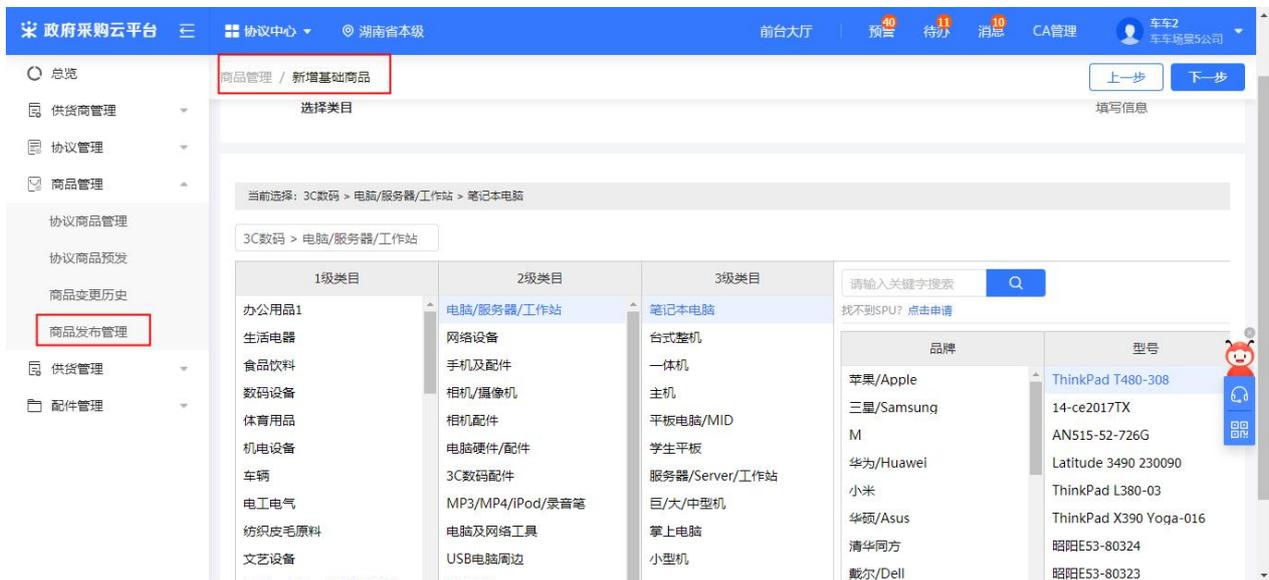


2) 选择类目：逐级选择商品的类目，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注：渠道商品合并后，发布商品时，不需要选择“商品渠道”）

【填写注意事项】

①如出现品牌型号列表，需选择商品对应的品牌型号。

②如出现品牌型号列表，但列表中无想要的品牌型号，可点击【点击申请SPU】申请通过后再发布商品。



3) 填写商品基本信息：填写商品名称、普通属性、商品参数、服务信息等。带“*”的必填。（注：填写商品信息页，右上角新增【保存草稿】按钮，供应商在发布商品时，随时可以点击保存草稿，保存草稿是基于类目）

【填写注意事项】

①电商平台链接：填写自营平台的商品链接，或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同款商品的链接等。



4) 填写商品销售信息：销售规格、价格库存。

【填写注意事项】

①销售规格：按商品实际情况填写，可选择多个规格。



②协议价：填写在政采云网上超市销售的价格，如电商平台价为 100，网超协议中要求优惠率为 5%，则协议价不能超过 95，否则商品无法上架！

③市场价：同原先电商平台价，可参考填写大型电商平台同款商品的销售价格。

④sku 编码：目前是非必填项，填写供应商自己设置的编码，不能跟平台已有的 SKU 编码重合，若重合会提示重新填写。

⑤商家编码：目前是非必填项，同原先商品代码，填写供应商自己设置的代码，不能跟平台已有的商品代码重合，若重合会提示重新填写。（注：如果是通过开放平台上架的商品，必须要填商家编码）

⑥库存：选择商品存放的仓库，所选仓库的配送范围必须包含商品的销售区划，否则采购单位无法下单！填写实际库存，库存为 0 时采购单位无法下单。



5) 填写图文信息：上传产品图片、产品详情。



6) 填写运费信息。

【填写注意事项】

①商品运费信息：选择已经设置好的运费模板。

②新增运费模板：如未设置运费，可以点击新增模板，进行设置运费。



7) 提交发布：填写完信息后点击【确定】，基础商品发布成功。网上超市协议通过后，可进行批量上架商品。



2、批量上架协议商品

商品批量上架的前提条件：

- ①协议已经通过审核。
- ②在政采云平台已经发布过基础商品或发布过网上超市商品。
- ③商品信息和协议价不需要修改，与已发布商品的信息一致。

注：如果协议商品需要根据每份协议单独定价，需单个新增协议商品。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协议中心】—【商品管理】—【商品发布管理】

1) 切换至【协议商品】，点击右上角【新增协议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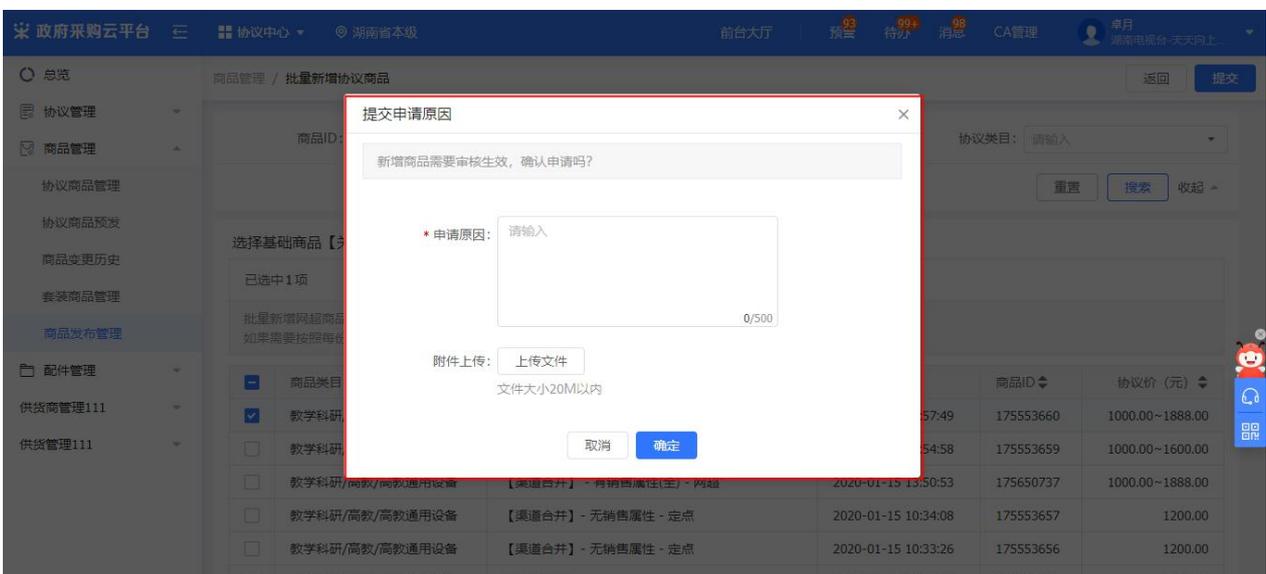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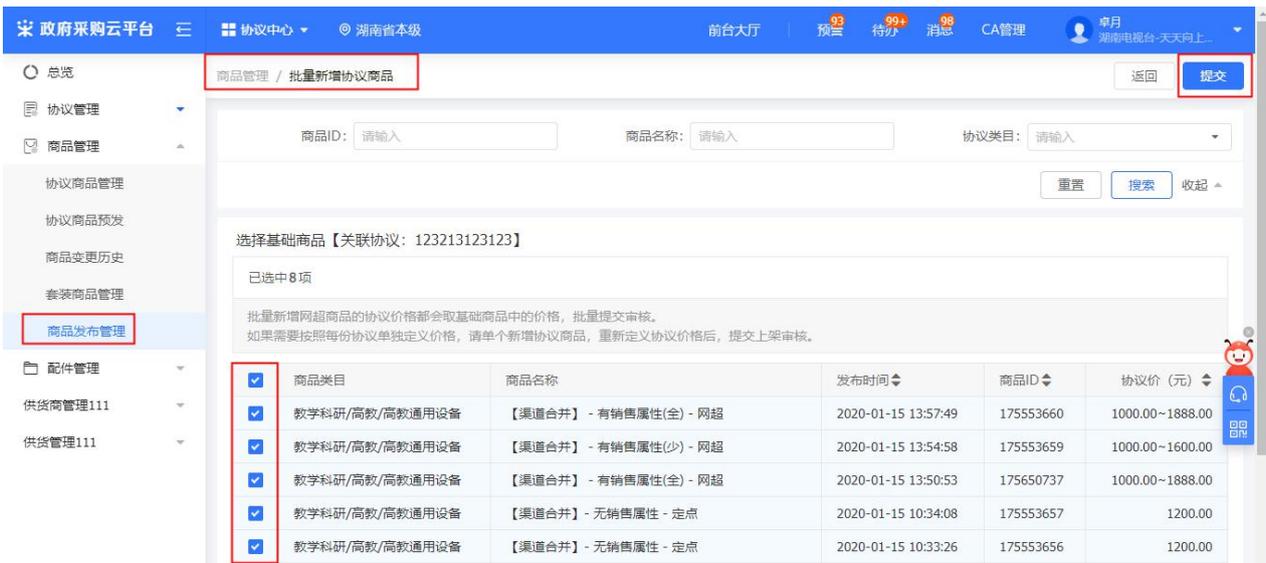


2) 关联协议：选择相应的网上超市协议，点击【批量选品发布】。**批量选品发布**是指选择已经创建的基础商品，发布成为卖场商品。



3) 提交商品上架申请：勾选商品，右上角点击【提交】；填写申请原因，点击【确定】。

【提示】如果已经发布的商品不在列表中，说明商品类别和网上超市协议入围的类别不一致，请检查商品类别是否准确或网上超市协议中是否入围该类别。如商品类别错误，需要重新发布商品。



4) 上架成功: 提交后商品状态为“下架(申请新增中)”, 由集采机构/采购监管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区划的采购单位可以在网上超市采购已上架的商品。



5) 上架失败：如果提交未通过，页面会提示失败的原因，请根据原因进行修改后再提交上架。

Q: 对于新版商品发布有相关操作手册吗？

A: 《网超商品发布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服务中心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rm00tGwBFdiHxINdsozq/bIAS-2wBFdiHxINduJGg>，注意需供应商登录账号后查看。

Q: 商品品牌无品牌能修改吗？应该怎么处理？

A: 不能，需要重新上架商品。

Q: 上架商品的时候，图片不能一次性全选中，也不能复制怎么办？

A: 是的，改版后需要一张张上传图片，以文件的形式上传。

Q: 上架商品时提示：调用服务器失败，是什么原因？

A: 建议稍后尝试或清除浏览器缓存后尝试。

Q: 改版后，发布商品页面没有电商平台连接了吗？

A: 有的，在基本信息-普通属性下面。

Q: 基础商品信息填完后是不是要等审核过才能上架网超？不能跟之前一样发布后直接申请上架？

A: 不是，基础商品是供应商自己编辑发布的，上架需要到协议商品右上角新增协议商品中批量发布。

Q: 网超商品提交提示 code 重复怎么办？

A: 修改一下商品的 sku 码即可。

Q: 供应商咨询为什么发布的商品没有上架？

A: 需先确认用户是在哪里进行的上架，如果用户是基础商品里面的发布商品，相当于是原来预发商品环节，并非上架。如真正上架供应商还需如下工作，进入工作台，点击【协议中心】-【商品管理】-【商品发布管理】-【协议商品】，点击右上角【新增协议商品】-【批量选品发布】，选择对应的基础商品进行发布上架。

Q:渠道商品合并对于现有可卖的商品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Q:渠道商品合并对历史的销售记录有影响吗？

A:没有影响，历史销量还存在。

Q:当一个商品在不同渠道下，SKU 不同信息不同，最终以哪个 SKU 为准？

A: 以合并后的 SKU 为准。

Q:历史预发（渠道）商品合并规则是怎样的？

A: 以类目、品牌和型号作为关键信息对预发（渠道）商品进行合并，以下统称为「关键信息」；同时以下内容中的「商品」,特指预发（渠道）商品，不包含已经关联了协议的商品；

1、不同渠道合并规则：若存在「关键信息」相同的「商品」，按以下优先级保留「商品」：[网上超市](#)>[企采网超](#)>[通用交易](#)>[精选服务市场](#)>[通用服务](#)>[教育装备](#)。

举例 1: 若某「关键信息」相同的「商品」在网上超市渠道和企采网超渠道同时存在，则保留网上超市渠道的「商品」；

举例 2: 若「关键信息」相同的「商品」在企采网超渠道和通用交易渠道同时存在，则保留企采网超渠道的「商品」；

举例 3: 若各渠道的商品「关键信息」均不相同，则「商品」均保留。

2、同一渠道合并规则：若存在「关键信息」相同的「商品」，则保留「商品」更新时间最近的「商品」。

举例：若某「关键信息」相同的「商品」在网上超市存在两个「商品」，则保留修改时间最近的「商品」；

3、合并「商品」销售规格处理规则：被合并后，「商品」的销售规格以优先级高的渠道内销售规格为准。

举例：如果有「关键信息」相同的「商品」在网上超市和企采网超各有一件，该「商品」在网上超市有 1 个销售规格，在企采网超有 2 个销售规格，合并后保留网上超市的「商品」，即只保留 1 个销售规格；

4、协议商品处理规则：「商品」合并后，协议商品不受影响（即上架商品不受影响）。只有当供应商对「商品」进行编辑并提交后，该「商品」对应的协议商品会被更新为最新商品信息。

举例：如果有「关键信息」相同的「商品」在网上超市和企采网超各有一件，该「商品」在网上超市渠道上架商品有 1 个销售规，在企采网超渠道上架商品有 2 个销售规格，渠道合并后保留网上超市的「商品」，此时企采网超中上架的商品仍然为 2 个销售规格，仅当供应商对商品信息进行了编辑并提交后，企采网超会被更新为最新的商品信息和销售规格。

来源：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